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0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一、2016 年你公司被申请仲裁及仲裁进展情况未及时信息披露。2016 年 7 月 14 日，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出三项仲裁申请（(2016)哈仲立字第 0526 号、0527 号、0528 号），被申请人均为你公司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仲裁金额累计已达到披露标准。8 月 9 日红博商贸城签收了上述三份仲裁的仲裁通知书。后因红博商贸城与七建公司达成和解，七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做出三份仲裁决定书（(2016)哈仲决字第 0526 号、0527 号、0528 号），同意七建公司撤回仲裁申请。10 月 18 日，红博商贸城签收了上述三份仲裁决定书。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11.1.2 及 11.1.5 条规定披露公司被申请仲裁及仲裁进展情况。

二、你对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

高总)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未及时信息披露。工大高总于2014年11月12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资金账户,13日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并于2014年11月14日将7400万股你公司股票(约占当时你公司总股本15.04%)划入专门用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同日,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依合同约定,按照工大高总指令,将上述7400万股你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划入信用资金账户,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工大高总于2017年3月13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资金账户及信用证券账户,并于2017年3月14日将2915.74万股你公司股票(约占当时你公司总股本2.82%)作为担保品划入信用资金账户,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八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9.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一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第四条及第九条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18年2月10日前予以改正。你公司应充分梳理公司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有关工作。

你公司应当在2018年2月14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黑龙江证监局《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尽快梳理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黑龙江监管局报送整改措施与实施计划。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